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3-003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2月3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0日下午2: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云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并通过以下决议：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无偿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光金鑫”）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借款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寿光金鑫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寿光金鑫为公司控股股东寿光墨龙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接受寿光金鑫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云龙先生、袁瑞先生按照有关规定回避此项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无偿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无偿财务资助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无偿财务资助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3-004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无偿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为支持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光金鑫”）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无息借款，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借款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寿光金鑫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次提供财务资助，每次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公司可以提前还款。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2、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寿光金鑫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是公司关联法人，寿光金鑫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出席会议董事9人。关联董事杨云龙先生、袁瑞先生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无偿财务资助的议案》，共有7名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无偿财务资助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虽构成关联交易，但属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无偿财务资助，且上市公司无相应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10 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就该议案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3785039174G

3、注册地址:山东省寿光市商务小区5号楼A座

4、法定代表人:杨云龙

5、注册资本:36,0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土地整理、开发;会展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成立日期:2005年12月16日

8、主要股东: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有寿光金鑫100%股权。

9、关联关系:寿光金鑫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寿光墨龙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寿光金鑫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10、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寿光金鑫成立于2005年12月16日,是寿光市重要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主体,其主要业务分为基础设施工程建设业务、盐田租赁等资产经营业务、原盐和塑膜等商品销售业务以及软件开发及旅游娱乐业等其他业务。

11、寿光金鑫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7,571,851,336.65	22,728,840,951.07
负债总额	12,600,778,049.45	13,453,368,671.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71,073,287.21	9,275,472,279.37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4,355,787,696.46	2,742,577,076.81
利润总额	220,723,079.95	16,147,734.92
净利润	203,935,624.62	14,388,21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746,431.29	55,239,843.76

注: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2、寿光金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借款金额:寿光金鑫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无息借款。

借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在借款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担保措施: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寿光金鑫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无须公司提供任何抵押和担保，系对公司未来发展的支持和信心，能够更好地支持公司稳健发展、满足经营资金需求。本次关联交易具备真实意图和必要性。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从而实现持续稳定发展。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对交易对方的生产经营未产生重要影响。

五、与该关联人年初至披露日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2023年1月1日至披露日,本公司与寿光金鑫累计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如下：

1、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公司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促进公司持续健康运营,具备一定必要性。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公司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促进公司持续健康运营。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无偿财务资助事项。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无偿财务资助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无偿财务资助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1201 证券简称:东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02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02月10日上午09:15-09:25,0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02月10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河源市东源县仙塘镇蝴蝶岭工业城01-11地块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袁建康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59,608,0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018%。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45,832,4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372%。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59,584,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906%;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3,9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钟成龙、陈伟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做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9,592,3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2%;反对15,7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8%;弃权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5,816,73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7%;反对15,7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3%;弃权0股。

（二）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9,593,2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7%;反对14,8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弃权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5,817,5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6%;反对14,8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4%;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东瑞股份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56 证券简称:华升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12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2月16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56	华升股份	2023/2/10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因该议案中的经营范围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决定取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于2023年2月4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2月16日14点30 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420号华升大厦9楼

2、网络投票的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2月16日

至2023年2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减持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关于补选刘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3.01	关于补选苏琦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分别与2023年2月1日和2023年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1、3.0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2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减持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补选刘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3.01	关于补选苏琦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23-006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2月10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部分项目暨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中募集资金使用规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2月11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部分项目暨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中募集资金使用规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关于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部分项目暨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中募集资金使用规模的议案》。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11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23-007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部分项目暨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中募集资金使用规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的投资项目:3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

●拟终止投入的募集资金项目计划投入金额:119,560.03万元。

一、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2008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08年4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571号文核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炭素或公司)向特定的九家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114,864,729股,每股发行价9.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46,349,995.42元,扣除发行费用36,999,995.4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09,350,000.00元。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于2008年7月1日全部到账,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经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五联方圆验字[2008]第05006号《验资报告》。

（二）2013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733号《关于核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3年6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3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184,266,9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89元/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96,015,374元。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国浩验字[2013]702A0001号的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计划为3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和10万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计划募集资金	实际募集资金
1	3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	210,191.17	179,621.17	119,560.03
2	10万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	101,980.00	101,980.00	60,041.51
	合计	312,171.17	281,601.17	179,601.5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概况

（一）2008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2011年7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集资金节余用于特种石墨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节余30,570.00万元用于3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额约210,191.17万元。公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并经公司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炭材）已经投入资金37,885.70万元（含利息）,公司2008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二）2013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1.10万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项目由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经公司2016年6月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及2016年7月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终止该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方大炭素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1）。

2.公司于2016年12月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并于2017年1月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江苏喜科墨51%股权及后续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收购喜科墨（江苏）针状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喜科墨）51%股权及后续增资。截至2017年10月,股权收购及增资事项完成,公司根据签订的合同及其约定,以原10万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项目募集资金支付江苏喜科墨51%股权转让款及增资款40,167.93万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2017年5月6日、2017年10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方大炭素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江苏喜科墨51%股权及后续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8）《方大炭素关于收购江苏喜科墨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方大炭素关于方大喜科墨股权收购及增资事项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1)等公告。

3.2020年2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考伯斯部分股权的议案》,拟将“10万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项目（已于2016年7月终止实施）变更为“收购江苏喜科墨51%股权及后续增资项目”后剩余的募集资金19,873.58万元人民币和调减“3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额14,626.42万元人民币,用于收购考伯斯（江苏）炭素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考伯斯）部分股权,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合计为5,000万美元,含人民币34,500万元。经公司2020年3月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4,500万元人民币收购考伯斯部分股权。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收购考伯斯部分股权的相关法律文件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2020年9月底,公司根据签订的《关于收购考伯斯（江苏）炭素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权益的股权收购协议》等,支付转让款项33,530.6473万元人民币（折合4,925万美元）。2020年11月,公司完成考伯斯（江苏）炭素化工有限公司更名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考伯斯公司名称为江苏方大炭素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方大）。2021年7月29日,公司支付了剩余转让款项509.895万元人民币（折合75万美元）,完成了全部转让款项34,040.5423万元人民币（折合5,000万美元）的支付。根据签订的《关于收购考伯斯（江苏）炭素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权益的股权收购协议》中“对价调整”的规定,2021年四季度和2022年2月份,公司分别收到沂州集团有限公司、Koppers International B.V.退回到方大炭素募集资金专户的收购江苏方大股权转让款项1,324.3054万元及1,068.123576万元人民币。2022年三季度,公司分别收到沂州集团有限公司和Koppers International B.V.退回的江苏方大股权转让款项分别为:145.7153万元人民币、138.9347万元人民币。综上,公司最终以募集资金31,363.4634万元人民币为对价,完成了江苏方大部分股权的收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成都炭材已经向3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投入资金14,683.30万元（含利息）。

三、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一）截止2022年12月31日,2008年募集资金使用完毕,账户余额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初始金额	期末余额	
交通银行兰州分行	660,619,995.42	募集资金余额:	-
渤海银行北京分行	453,730,000.00	募集资金余额:	-
成都银行		募集资金余额:	-
合计	1,114,349,995.42		-

注1: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未扣除的发行费用4,999,995.42元,扣除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09,350,000.00元。

注2: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0元。

（二）截止2022年12月31日,2013年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初始金额	期末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泰山支行	1,106,399,792.00	募集资金余额: -
中国民生银行沈阳分行	691,999,849.00	募集资金余额: -
广发银行沈阳分行	-	募集资金余额: 64,410,221.52
成都银行	-	募集资金余额: 83,897,255.42
合计	1,798,399,641.00	148,307,476.94

注1: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未扣除的发行费用2,384,267.00元,扣除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796,015,374.00元。

注2:募集资金余额148,307,476.94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不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亿元。

四、本次拟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部分项目的原因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对原募投项目“3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规模进行调整,“3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预计总投资21.01亿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已投入公司2008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节余37,885.70万元（含利息）和2013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14,683.30万元（含利息）,合计投入募集资金52,569万元（含利息）。

由于等静压石墨的下游主要应用于光伏、半导体、核电等行业,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和发展趋势对等静压石墨市场空间及公司的产能建设进度有较大影响。2011年以来,光伏行业历经了欧美国家“反倾销、反补贴”措施以及2018年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和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的《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即“531光伏新政”）影响,也间接影响到了等静压石墨产品的市场需求。另一方面,2011年日本福岛核电站发生核泄漏事故,核电安全成为各国政府首要关注的问题,我国核电发展计划的实施速度也有所减缓,间接限制了等静压石墨在核电领域的规模化应用。受下游市场波动影响,子公司成都炭材根据订单情况审慎推动新增生产线建设。

随着近年来等静压石墨产品的主要下游光伏产业技术实现较大进步,发电成本大幅下降,逐步实现平价上网,等静压石墨的市场需求及成都炭材业绩实现大幅提升,因此成都炭材亦开始结合下游市场订单需求逐步推动“3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的建设。同时,为增强公司等静压石墨相关业务竞争力,促进成都炭材更好更快发展,成都炭材拟申请新三板挂牌。并于近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3）234号）,新三板挂牌有望增强成都炭材的融资能力,为其等静压石墨业务的研发、下游应用领域的拓展等提供资金支持。而且成都炭材近两年业绩良好,自有资金充裕,完全可以利用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3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的建设,这也有利于公司合理配置资源,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的整体使用效率。

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当前进展情况、子公司资金储备情况,基于成本节省、效率提升及项目后续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助力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公司拟对“3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除已投入的2008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节余37,885.70万元(含利息)外,“3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其余资金投入将由成都炭材利用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同时将原拟投入3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的2013年募集资金本息合计23,073.03万元（已投入的2013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14,683.30万元（含利息）及成都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8,389.73万元）（注:3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由子公司成都炭材实施,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3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所需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归还存放至公司2013年募集资金其他专户。

五、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部分项目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安排

本次拟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3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事项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原已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以及剩余的募集资金将归还至方大炭素其他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公司将待日后有良好投资机会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使用。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部分项目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并结合成都炭材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该项目,并同意将《关于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部分项目暨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中募集资金使用规模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部分项目,是公司根据当前成都炭材的实际情况、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调研后而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该项目。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部分项目暨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中募集资金使用规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部分项目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并结合成都炭材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部分项目暨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中募集资金使用规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方大炭素本次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部分项目暨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中募集资金使用规模无异议。

九、关于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关于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部分项目暨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中募集资金使用规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还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3-008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2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通讯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2月27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2月27日

至2023年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部分项目暨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中募集资金使用规模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2023年2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1日在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部分项目暨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中募集资金使用规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16	方大炭素	2023/2/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3年2月24日（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和联系地点: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公司办公楼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0931-6239195

传真:0931-6239221

六、其他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02-11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部分项目暨调